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74巷48號

電話：(03)42521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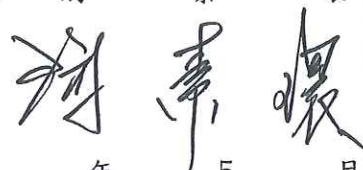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中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企業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基金餘絀變動表及與現金流量表之變動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十所述，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非屬一致。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俾配合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財團法人谷松社會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17,389,650	37	\$ 15,756,932	3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五）	30,000,000	63	30,000,000	66
流動資產總計	<u>47,389,650</u>	<u>100</u>	<u>45,756,932</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47,389,650</u>	<u>100</u>	<u>\$ 45,756,932</u>	<u>100</u>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0,000	-	\$ 70,000	-
流動負債總計	<u>70,000</u>	<u>-</u>	<u>70,000</u>	<u>-</u>
基金及餘絀（附註六）				
基 金	30,000,000	63	30,000,000	66
累積虧損	17,319,650	37	15,686,932	34
基金及餘絀總計	<u>47,319,650</u>	<u>100</u>	<u>45,686,932</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47,389,650</u>	<u>100</u>	<u>\$ 45,756,9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 9,411,300	96	\$ 12,085,953	97
利息收入	352,880	4	419,055	3
收入合計	<u>9,764,180</u>	<u>100</u>	<u>12,505,008</u>	<u>100</u>
支 出				
捐贈支出（附註七）	(7,787,916)	(80)	(7,765,210)	(62)
管理費用	(343,546)	(3)	(300,211)	(2)
支出合計	<u>(8,131,462)</u>	<u>(83)</u>	<u>(8,065,421)</u>	<u>(64)</u>
本年度餘絀	<u>\$ 1,632,718</u>	<u>17</u>	<u>\$ 4,439,587</u>	<u>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	\$ 11,247,345	\$ 41,247,345
104 年度餘絀	-	4,439,587	4,439,5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	15,686,932	45,686,932
105 年度餘絀	-	1,632,718	1,632,7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	\$ 17,319,650	\$ 47,319,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谷松社會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餘絀	\$ 1,632,718	\$ 4,439,587
損益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52,880)	(419,0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4,1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9,838	4,064,659
收取之利息	352,880	419,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2,718	4,483,71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32,718	4,483,71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6,932	11,273,21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89,650	\$ 15,756,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營業

為關懷弱勢及落實社會責任，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於 99 年 3 月 3 日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處理會計事務，有關會計科目之釐定及帳冊書表之設置，均依據內政部相關之規定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修正後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本財務報表為本基金會採用修正後商業會計法及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首份財務報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105 年 1 月 1 日）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 105 年度財務報表。

首次採用之影響之說明，參閱附註十。

(一) 遵循聲明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98 年 6 月 3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編製。104 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俾配合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重分類之說明，參閱附註十。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17,389,650</u>	<u>\$ 15,756,932</u>

本會成立之基金 30,000,000 元，係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六、基金及餘絀

(一) 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總額為 30,000,000 元。其金額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登記基金	<u>\$</u>	<u>30,000,000</u>

本基金會於 99 年 3 月 3 日經內政部許可，並於 99 年 3 月 3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登記，登記證號 99 年證財字第三號，由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煥青先生、張文桐先生及吳文祥先生共同捐助。

(二) 累積餘絀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金額	\$ 15,686,932	\$ 11,247,345
加：本年度餘絀	<u>1,632,718</u>	<u>4,439,587</u>
年底金額	<u>\$ 17,319,650</u>	<u>\$ 15,686,932</u>

七、捐贈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災害急難救助	\$ 653,000 ✓	\$ 1,644,100
孤兒老人救助	454,000 ✓	725,565
身心障礙救助	3,360,600 ✓	2,262,550
兒童青少年生活救助	1,466,316 ✓	1,265,782
獎助學金	1,154,000 ✓	516,353
其他捐助	<u>700,000 ✓</u>	<u>1,350,860</u>
	<u>\$ 7,787,916</u>	<u>\$ 7,765,210</u>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年度免納所得稅。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首次採用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基金會於 105 年 1 月 1 日首次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並據以編製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適用時，本基金會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 105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之初始金額。104 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重分類

104年12月31日（重分類前）			104年12月31日（重分類後）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56,932	\$ -	\$ 15,756,9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756,932	30,000,000	45,756,932	流動資產總計	
受限制資產	30,000,000	(30,000,000)	—	—	
資 產 總 計	\$ 45,756,932	\$ -	\$ 45,756,932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70,000	(\$ 70,000)	\$ -	—	
—	—	70,000	70,000	其他應付款	1.
流動負債合計	70,000	—	70,000	流動負債總計	
基 金	30,000,000	—	30,000,000	基 金	
累積餘絀	15,686,932	—	15,686,932	累積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45,686,932	—	45,686,932	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 45,756,932	\$ -	\$ 45,756,932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重分類之說明：

1.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之受限制資產 30,000,000 元，於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下依性質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2.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之應付費用 70,000 元，於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下依性質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二)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重分類：無。

(三) 104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及重分類說明

編製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比較期間現金流量表時，除將 104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外，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作適當之表達，其與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差異如下：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所得稅之現金流量亦應單獨列報，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因此，本基金會自本期稅前淨利開始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4 年度利息收現數 419,055 元依規定單獨揭露。